

(一) 中六重讀申請準則

1. 應屆原校生
2. 名額：不多於中六學額的5%
3. 成績：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及數學必修部分三科均達2級或以上；公民與社會發展獲取「達標」等級；
最少1選修科（不包括應用學習課程）達2級或以上
4. 操行：B+ 或以上
5. 考勤紀錄良好
6. 曾參與多項校內服務
7. 獲班主任推薦
8. 選修科目仍有學額

(二) 申請程序

重要日期：

7月16日

建議學生先聽取班主任的意見後才作決定是否重讀，而申請表則可到校務處自行領取。

8月15日

於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正

把已填妥的《申請表》，連同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通知》、《中六校內成績表》及《中四至中六學生學習概覽》之副本交回地下校務處收集箱。

8月22日

重讀取錄名單將於8月22日(星期五)公佈，校方將會個別致電所有申請重讀的學生。獲取錄的學生，須於稍後回校正式辦理註冊手續事宜。

(三) 注意事項

1. 未經校方批准，申請重讀中六的學生於2025–2026年度不得退修或更改選修科目。
2. 2025–2026年度中六選修科目的課程架構如下：

	選修組別1	選修組別2
選修科目	中史(中) 生物(英) 物理(英) 歷史(中) 旅款(中) 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(英) 資訊及通訊科技(中)	生物(中) 化學(英) 地理(中) 視覺藝術(中) 經濟(英)